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一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一號之四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一三三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一三三
傳眞機號碼：三八九八二九〇
郵撥帳號：〇一一五五五八〇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

司法院公布：釋字第275暨276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三月八日舉行之第九二三次會議中，就中日特種紙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樹火，爲行政法院判例認行政罰不以故意或過失爲責任條件」，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及永凌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護仙爲虛報進口貨物名稱事件，認行政法院七十八年度判字第二一一八號判決，適用同院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三五〇號判例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

解釋文

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爲，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爲必要，仍須以過失爲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爲，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爲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爲其要件者，推定爲有過失，於行爲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三〇號判例謂：「行政罰不以故意或過失爲責任條件」，及同年度判字第三五〇號判例謂：「行政犯行爲之成立，不以故意爲要件，其所以導致爲報應之等級原因爲何，應可不問」，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牴觸，應不再援用。

解釋理由書

人民因違反法律上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爲，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爲必要，仍須以過失爲其責任條件。但爲維護行政目的之實現，兼顧人民權利之保障，應受行政罰之行爲，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爲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爲要件者，推定爲有過失，並指示所屬同人利用電腦之功能，加強圖書及檔案管理，自行開發一套小型圖書室圖書管理系統，期能達到業務全面電腦化之要求。該會圖書室管理人員周立人，曾利用DBASEⅢ資料庫管理系統，自行開發一套小型圖書室圖書管理系統之要件及程序，該法未爲明確之規定，宜由主管機關妥爲檢討修正。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合作事業獎勵規則，關於合作事業成績考列戊等者，由縣市合作社主管機關令飭解散之規定，目的雖屬正當，惟合作法既待檢討修正，仍應配合一併檢討修正。

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楊與齡、翟紹先、楊日然、翁岳生、陳瑞堂、李鐘聲、劉鐵錚、張承韜、史錫恩、鄭健才、楊建華、張特生、吳庚、李志鵬、馬漢寶出席，楊大法官建華、楊大法官日然、張大法官特生、吳大法官庚提出之理由不同意見書，均經該大法官會議之解釋理由書及法院以院令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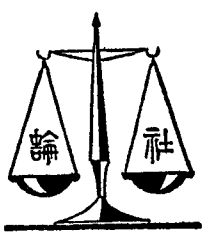
公懲會業務電腦化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王委員長瑞林，爲加速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之工作，除先後函請司法院資訊委員會，及臺灣高等法院資訊工作小組代爲分批培訓所屬員工外，並派員分赴各機關參觀，期能瞭解其他機關之電腦設備及業務電腦化之實施情形，藉以提昇該會業務電腦化之績效。日前，該會獲得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王院長廷懋之支持，由基隆地院免費提供一套出納、薪資管理系統之電腦程式供該會使用，對於該會員工每月薪餉之發放以及其他經費之出納、管理甚有助益。

此外，王委員長並指示所屬同人利用電腦解其他機關之電腦設備及業務電腦化之實施情形，爲加速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之績效。日前，該會獲得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王院長廷懋之支持，由基隆地院免費提供一套出納、薪資管理系統之電腦程式供該會使用，對於該會員工每月薪餉之發放以及其他經費之出納、管理甚有助益。

增加行政訴訟種類　充分保障人民權益

訴訟種類亦爲修正重點之一



法治國家，行政機關應依法行政。我國行政訴訟法規定，人民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致其權利或利益受侵害者，得經訴願、再訴願後，提起行政訴願，請求撤銷或變更，違法之行政處分，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由於經濟發達，社會變遷，行政機關之活動範圍擴大。尤其福利國家，行政機關更積極介入人民生活領域，諸如物價、勞動條件、住宅、衛生、社會保障等，因此人民與行政機關間之行政訴訟，不僅案件增加，且其內容亦不僅請求撤銷或變更違法之行政處分而已。

我國係採司法二元化之國家，有關公法上爭議之訴訟，依行政訴訟程序，由行政法院審判；有關私法上爭議之訴訟，循民事訴訟程序，由普通法院審判。惟我國現行行政訴訟之種類，僅撤銷訴訟一種，因此非屬撤銷訴訟之給付，不當得利等，因行政訴訟法不許獨立提起給付之訴，且其性質並非私法上之爭議，不得提起民事訴訟，致無從訴請救濟。此外有關行政處分是否無效，公法關係是否存在之爭議，亦因行政訴訟法並無確認之訴，無從訴請確定法律關係，解決爭議，有違行政訴訟制度，普遍以撤銷訴訟爲主要之訴訟種類。惟戰後由於政府行政範圍擴大，行政手段之多元化，訴訟種類亦隨之增加，德國有撤銷訴訟、確認訴訟以及給付訴訟。日本則有抗告訴訟、當事人訴訟、民衆訴訟以及機關訴訟。此外法國、義大利、瑞士等國之行政訴訟，亦均含有撤銷、給付、確認等訴訟，藉訴訟種類之增加，以期充分保障人民權益。

司法院邀集學者專家，經多年研究，草擬完成之行政訴訟法草案，修正之幅度甚大，其中增加有權利應有救濟之理念。

先進法治國家二次大戰前之行政訴訟制度，普遍以撤銷訴訟爲主要之訴訟種類。惟戰後由於政府行政範圍擴大，行政手段之多元化，訴訟種類亦隨之增加，德國有撤銷訴訟、確認訴訟以及給付訴訟。日本則有抗告訴訟、當事人訴訟、民衆訴訟以及機關訴訟。此外法國、義大利、瑞士等國之行政訴訟，亦均含有撤銷、給付、確認等訴訟，藉訴訟種類之增加，以期充分保障人民權益。

訴訟種類亦爲修正重點之一

按「被保險人停保，除原有之撤銷訴訟外，增加給付之訴以及確認之訴。凡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以及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等，均得提起給付之訴。就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行政處分無效、以及確認已執行完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之行政處分爲違法等，亦得提起確認之訴。使訴訟種類，趨於完備。

訴訟種類係保護人民權利之方法，增加訴訟種類可強化人民權利之保護。目前，行政訴訟法草案，正待行政院函覆修正意見中，並望早日完成立法，庶可廣開行政訴訟救濟之路，充分保障人民權益。

公懲會張委員文伯病逝　三月二十一日舉行公祭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張文伯先生，於本（八十）年二月二十四日晨四時許，因心肌梗塞在臺北市榮民總醫院病逝，享年八十六歲。

張故委員文伯先生，江蘇無錫縣人，上海法學院法律系畢業，曾任廣東東莞、靈山等地方法院院長、中央日報社主筆兼中央週刊社社長、南京市議會議員等職。先生隨政府來臺後，歷兼中國文化大學及輔仁大學法學教授，並曾任司法行政部民事司長、常務次長、司法官訓練所教務主任，六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臺北市民權東路市立第一殯儀館景行廳舉行公祭。

行政法院判決指出　勞工停保已逾六年　加保前年資不予承認

【本刊訊】原告十六日之年資，亦應合併計算老年給付，申經審議，未獲變更，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按法律不適合事實者始有修正，七年七月廿一日及七年七月廿一日總統令公布、四十九年二月廿四日行政院令臺灣省施行之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所明定，該條例雖經五十七年七月廿一日及六十二年四月廿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但上揭條項之規定，並無變更。嗣後之有效年資而言，而各該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均規定自公布日施行，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各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發生效力。

本件原告於四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至五十五年九月二日、五十五年十月十三日至五十六年二月九日、六十一年七月十八日至六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六十九年五月六日至六十九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定於三月六日至十三日受理應考人報名，各機關報考人員應於三月十三日前，檢齊報考應繳表件，送交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初審，彙整函送司法院人事處核轉考選部辦理報名手續（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法院由臺灣高等法院彙整報名）。

薦任職升等考試公證人之考試任用資格，因公證人之考試，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三條一項一款已明定爲：「經高等考試公證人考試或法制人員考試及格者」，依據該項規定，薦任職升等考試公證人類科錄取人員，將無法派職及銓審，司法院已函請考選部八十年度起該類科考試不宜辦理。爲免影響應考人權益，請應考人改報考司法行政職系其他類科考試。

各法院法警及執達員，其職務列等已由僱用提高爲委任或僱用，八十年度升等考試考選部漏增列此二類科，司法院已於本年三月二日函請考選部增列委任職升等考試法警及執達員兩類科，惟依據考試法規之規定，各類考試增減應考類科，應於該考試六個月前公告，本年度升等考試已無法增列，須於下次升等考試增列，爲免影響此兩類應考人權益，請儘量報名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人員之考試，錄取者亦可取得升等任用之資格。

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三月13日截止報名

【本刊訊】八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定於三月六日至十三日受理應考人報名，各機關報考人員應於三月十三日前，檢齊報考應繳表件，送交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初審，彙整函送司法院人事處核轉考選部辦理報名手續（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法院由臺灣高等法院彙整報名）。

薦任職升等考試公證人之考試任用資格，因公證人之考試，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三條一項一款已明定爲：「經高等考試公證人考試或法制人員考試及格者」，依據該項規定，薦任職升等考試公證人類科錄取人員，將無法派職及銓審，司法院已函請考選部八十年度起該類科考試不宜辦理。爲免影響應考人權益，請應考人改報考司法行政職系其他類科考試。

各法院法警及執達員，其職務列等已由僱用提高爲委任或僱用，八十年度升等考試考選部漏增列此二類科，司法院已於本年三月二日函請考選部增列委任職升等考試法警及執達員兩類科，惟依據考試法規之規定，各類考試增減應考類科，應於該考試六個月前公告，本年度升等考試已無法增列，須於下次升等考試增列，爲免影響此兩類應考人權益，請儘量報名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人員之考試，錄取者亦可取得升等任用之資格。

啓　事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㈡㈢㈣、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㈡、刑事法律問題研究㈠㈡㈢、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上列書籍均已售罄，請讀者勿再劃撥！

本社發行部啓

·每一章節附加「思考檢討表」
·郵政劃撥：一二二八五六二一〇林金發帳戶
·電話：三三一七五一七（總機）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郵政劃撥帳號：〇〇〇九九九八一五